

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崇川区公安局
崇川区人民检察院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崇川区司法局
崇川区人民法院
崇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崇川区人民政府

崇卫健发〔2024〕71号

崇川区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美容机构和 托育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

针对近期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投诉量激增状况，切实维

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消费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根据《崇川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区卫健委将联合区政法委、区公安分局、法院、检察院、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全区医疗美容机构、托育机构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存在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和无卡式预付消费情况的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总体目标

预付式消费是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行为，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或未提供预付凭证但双方有约定的消费形式。本次专项整治行动总体目标是以建立诚信守信、规范经营为目标，以整治预付式消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规范预付式消费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全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专项整治行动范围

崇川区辖区范围内的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重点排查整治存在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和无卡式预付消费的机构。

三、专项整治行动内容

（一）办理预付卡或缴纳预付费时设置“霸王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

（二）销售“预付卡”时未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

（三）未按事先约定或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违法行为。

（四）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如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关门歇业、易主、变更经营地址等情形，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未告知持卡消费者或已缴纳预付费者，也未能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擅自终止服务的违法行为。

（五）对消费者办卡或缴费的个人信息未妥善保管，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

（六）以虚假宣传、商标侵权、欺骗性的销售诱导、骗取消费者预付款等欺诈消费者的行为。

（七）自行设定商业预付卡使用门槛，限制消费者正常消费的行为。

（八）属于消费者投诉比较集中、数量较大的。

（九）未经备案销售预付卡的违法行为。

（十）存在违反预收费资金管理的行为。

（十一）存在违法广告、不正当价格的行为。

（十二）医美机构存在违反医务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注册登记及实际执业人员情况）；存在违反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的行为（重点检查在医疗机构内部醒目位置是否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证、医务人员信息、收费标准、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予以公示）等。

（十三）托育机构存在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检查托育机构预付费式收费情况、告家长书落实情况）；存在违反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的行为（重点检查托育机构是否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对机构资

质、消防验收、工作人员信息、招生简章、收费标准、告家长书、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等。

四、专项整治行动步骤

(一) 全面开展自查。根据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崇川区范围内的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在收到《崇川区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后，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的内容要求全面开展自查。于10月20日前将本机构的《崇川区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单用途预付卡和无卡式预付消费自查表》(附件)分别报送至区卫健委的医政医管科和家庭发展科。

(二) 联合开展督查。11月1日开始，区卫健委将联合区公安分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全区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检查。

1.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机构开出问题清单，限期完成整改，并开展警示约谈。

2. 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凡拒不配合检查和不按规定期限整改的机构，将纳入不诚信单位，予以公示，我委和有关部门将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3. 凡发现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隐患的，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并依法依规查处。

4. 对存在携款隐匿、恶意侵权、利用发行商业“预付卡”进行变相融资、集资甚至诈骗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和违法犯罪行为，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关门“跑路”住所异常的“黑名单”企业和投资人、高管依法依规实行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加强市场准入审慎审查，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医疗美容机构联系人：区卫健委医政医管科 孙维禧，联系电话：85506408；托育机构联系人：区卫健委家庭发展科 吴一波，联系电话：85308756，区卫健委卫生监督科联系人：蔡明亮，联系电话：85154820。

附件：《崇川区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单用途预付卡和无卡式预付消费自查表》

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崇川区委政法委

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

崇川区法院

崇川区检察院

崇川区商务局

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8日

崇川区医疗美容机构和托育机构单用途预付卡和无卡式预付消费自查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企业（机构）基本信息	企业（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机构）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连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单用途预付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无卡预付消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 查 内 容		存 在 问 题		
1、是否在办理预付卡或缴纳预付费时设置“霸王条款”，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违法行为。				
2、是否在销售“预付卡”时未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或书面协议。				

<p>3、是否未按事先约定或承诺，履行相应义务的违法行为。</p>	
<p>4、是否存在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如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出现关门歇业、易主、变更经营地址等情形，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未告知持卡消费者或已缴纳预付费用者，也未能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擅自终止服务的违法行为。</p>	
<p>5、是否对消费者办卡或缴费的个人信息未妥善保管，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p>	
<p>6、是否存在以虚假宣传、商标侵权、欺骗性的销售诱导、骗取消费者预付款等欺诈消费者的行为。</p>	
<p>7、是否自行设定商业预付卡使用门槛，限制消费者正常消费的行为。</p>	
<p>8、是否存在未经备案销售预付卡的违法行为。</p>	
<p>9、是否存在违反预收资金管理的行为。</p>	
<p>10、是否存在违法广告、不正当价格的行为。</p>	